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香港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討論的進展。

#### 背景

2. 為確保控方的費用制度與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即“勢力均等”的原則)，並在政府負擔能力之內為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提供合理及有效酬償，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展開了檢討。
3. 我們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新的建議架構，達成了大致共識。主要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 (A)恰當認許聆訊前的準備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投放了多少個小時做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所獲得的費用都是“劃一”的。在建議制度下，聆訊前的工作酬償將會按所需的時間來支付。

#### (B)收費項目合理化

現時，如外委律師與接受法律援助的辯方舉行會議，大律師可獲得“會議費用”，但律師則不然。根據建議架構，律師亦將會獲得會議費用。

### (C)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

在現行制度下，支付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和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在建議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及其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以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作出考慮。這些措施將大大增加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4.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檢討的進展。事務委員會知悉香港律師會提出增加律師的費用額<sup>1</sup>，要求當局與香港律師會進行磋商，解決雙方就費用額事宜的分歧，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 進展

5. 當局已小心研究香港律師會的要求。我們已與香港律師會會面，目前仍在商議律師的費用額事宜。我們也就最新進展知會了香港大律師公會。

#### 未來路向

6. 當我們和香港律師會達成共識後，會就增加撥款的事宜徵求立法會的同意。視乎與香港律師會的討論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內修改規則並予以實施。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sup>1</sup>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訂明支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